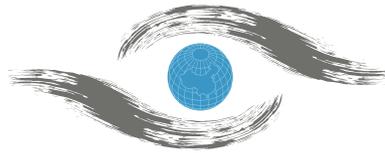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購回授權	6
一般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7
股東週年大會	8
代表委任安排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0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以及對本公司而言，指希瑪集團有限公司、林順潮醫生及李肖婷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就發行、配發或處置最多為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4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月15日，即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至23頁內所載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就通告所述事宜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香港登記處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最多為批准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所遞交股份過戶表格的最後時限 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權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自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至
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為符合資格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遞交

股份過戶表格的最後時限 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因末期股息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自2021年6月2日(星期三)至
2021年6月4日(星期五)

釐定收取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 2021年6月4日(星期五)

寄發末期股息支票 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
或前後

附註：

1. 本通函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指定的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往後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刊發或知會股東。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主席)
李肖婷女士
李佑榮醫生
李春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聖約翰官佐勳銜、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陳智亮先生
梁安妮女士
歐陽伯權博士(太平紳士)
葉樹堃先生(紫荊勳章、太平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1535室

敬啟者：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資料，以便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一般授權；(iii)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一般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授權

於2020年5月19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股份。閣下尤應注意，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該等數目，惟須受上市規則的規定所規限。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文件，該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於2020年5月19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就發行、配發或出售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而授出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48,392,203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以上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229,678,440股股份。

待通過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將須另行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

董事會函件

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一般授權，在董事可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授出)所購回股份數目。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李佑榮醫生、李春山先生及馬照祥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根據細則第83條，歐陽伯權博士及葉樹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5日起生效，並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均有資格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提名馬先生、歐陽博士及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核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並審閱馬先生、歐陽博士及葉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以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期限)，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後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工作概況及其豐富的經驗、有關非執行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其對其職務的承諾，並鑒於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準則認為彼具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馬先生、歐陽博士及葉先生將繼續以其寶貴商業經驗、各行業知識及專業精神效力董事會，實現董事會的有效及高效職能及多元化。董事會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馬先生、歐陽博士及葉先生應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知悉，倘葉先生膺選連任，將出任第七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葉先生已確認，彼將能夠有效及盡職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彼擁有充足的時間投入本公司的工作，及彼一直保持於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市公司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高出席率。葉先生現時並無擔任任何全職職務。此外，葉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將屬非執行性質，且彼將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因此，就獲聘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無須全職參與。根據以上所述，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葉先生現時擔任的多個職務將導致彼並無擁有充足的時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不能妥當履行其受信責任。董事會認為葉先生能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李醫生、李先生、馬先生、歐陽博士及葉先生的表現、豐富經驗及知識，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重選彼等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重選李醫生、李先生、馬先生、歐陽博士及葉先生各為董事。為體現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則，各退任董事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由股東重選的相關建議放棄投票。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重選退任董事將由股東個別投票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一般授權、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

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至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
謹啟

2021年4月22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納入說明文件的詳情，以便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建議購回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其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48,392,203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令本公司購回最多114,839,22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雖然董事無法事先預計其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但董事相信，能夠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可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為有利。本公司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購回資金

於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將建議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僅可以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的款項；或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撥付。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或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的股份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進行購回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4月	4.27	3.89
5月	6.65	3.85
6月	8.0	5.95
7月	8.42	6.36
8月	7.05	5.91
9月	7.13	5.54
10月	6.17	5.1
11月	6.25	5.0
12月	6.45	5.5
2021年		
1月	6.93	5.36
2月	7.45	5.79
3月	6.07	5.1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7	5.29

承諾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及確信，董事及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公司法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等股東權益的增幅)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持有約693,694,55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41%。

倘董事悉數行使擬獲授予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倘現有股權以其他方式保持不變)控股股東所持的本公司股本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12%。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及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董事無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導致公眾股權少於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李佑榮醫生、李春山先生及馬照祥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4條輪席退任。歐陽伯權博士及葉澍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5日起生效，並根據細則第83條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執行董事

李佑榮醫生，52歲，為執行董事。李醫生自2012年1月起一直服務本集團，現為我們的香港業務總監。李醫生於1993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於2008年完成香港中文大學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學士後文憑並於2009年獲授香港中文大學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理學碩士學位。李醫生自1994年起為香港註冊醫生。

李醫生自1998年起為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自1998年起為香港眼科醫學院院士、自1998年起為香港外科醫學院院士以及自2002年起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眼科)。

李醫生曾出任香港眼科學會(「香港眼科學會」)會長、香港眼科學會通訊《眼界》的主編。李醫生獲選為亞太眼科學會香港區地區秘書並擔任香港代表。李醫生持有兩項眼科發明專利。彼於2009年獲頒「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

加入本集團之前，李醫生曾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眼科及視覺科學學系的名譽臨床助理教授(2003年至2007年)及名譽臨床副教授(自2011年3月起)。李醫生先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眼科及視覺科學學系助理教授、汕頭大學醫學院客座教授以及醫院管理局新界東聯網眼科及視覺科學學系顧問醫生。

李醫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醫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李醫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香港醫務委員會研訊小組就李醫生未能阻止一家本地報章於2018年9月24日刊登的廣告或文章中使用職銜而對李醫生提出譴責，而此職銜並非香港醫務委員會所批准的可引用資格及／或對公眾人士有所誤導。

李春山先生，69歲，自2017年6月起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1986年4月於遼寧大學黨政幹部基礎課專科畢業。於1998年獲遼寧省土地管理局頒發土地估價師資格證，以及城鎮地籍管理信息系統科技進步一等獎，於2008年獲瀋陽市人民政府頒發勞動模範榮譽稱號。

李先生於1969年至1996年期間在中國軍隊服役。李先生於1988年獲中校軍銜。自1993年從軍隊轉業後，李先生先後於多個中國政府部門及機構任職，包括瀋陽市皇姑區人民武裝部部長助理及副部長(1993年至1996年)、瀋陽市皇姑區建委副主任(1996年至2002年)、瀋陽市皇姑區陵北街道黨委副書記(2002年至2003年)、瀋陽市皇姑區房產局副局長(2003年至2006年)以及瀋陽市皇姑區文體廣電新聞出版局黨委秘書(2006年至2011年)。彼於2011年5月從公職崗位退休，其後於2012年10月加入深圳希瑪醫院。

李先生是執行董事李肖婷女士的父親、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的岳父及曹月榮女士(本公司所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之一)的配偶。

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79歲，自2017年12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倫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分別為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正式會員。

馬先生於會計、核數及財務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馬先生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及創興保險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安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身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前董事。

馬先生亦為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36)、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11)以及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3)及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馬先生於2019年5月23日退任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於2020年6月5日退任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歐陽伯權博士，68歲，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Nippon Life Asia Pacific (Regional HQ)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顧問。歐陽博士於加拿大及香港的保險業界擁有超過40年經驗。歐陽博士曾為《財富》世界500強公司之一的美國信安金融集團(「信安集團」)亞洲區主席，負責信安集團整體在亞洲的業務。於信安集團任職期間，歐陽博士代表信安集團及其亞洲的成員公司建立及拓展信安集團與客戶、合營夥伴及策略投資者的關係，並協助信安集團全線產品的業務發展。歐陽博士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現任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計劃的觀察員，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董事局成員。此外，彼為小寶慈善基金(惜食堂)的董事局成員及賽馬會「e健樂」電子健康管理計劃諮詢委員會的召集人。歐

陽博士曾擔任香港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策略持份者協調和合作小組委員會主席、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委員。歐陽博士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環境研究(城市與區域規劃)榮譽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並於2020年獲嶺南大學授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歐陽博士於2018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於本通函日期，歐陽博士的配偶實益擁有本公司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因此歐陽博士被視為於歐陽太太於其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歐陽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葉樹堃先生，69歲，於197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位，並於1986年完成哈佛商學院的管理發展課程。葉先生於1973年11月加入香港政府，並於1997年4月晉升為局長。彼於1997年7月至2007年6月期間擔任香港政府的主要官員。葉先生於過去擔任的高層職務包括：保險監理專員、勞工處處長、經濟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局局長。葉先生於2002年7月擔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職務。彼有關經濟發展的職務涵蓋航空及海上運輸、物流發展、旅遊、能源、郵政服務、氣象服務、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彼亦負責勞工政策，包括就業服務、勞工關係及僱員權利的相關事宜。

葉先生擔任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期間，曾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董事會、香港國際主題公園公司董事會的成員以及物流發展局、港口發展局、航運發展局及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的主席。葉先生於2007年7月從香港政府退休。葉先生於2001年榮獲香港政府頒發的金紫荊星章，並自2007年起為非官守太平紳士。葉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昇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已獲委任為六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自2008年8月

起)、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88)(自2009年12月起)、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8)(自2011年5月起)、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90)(自2011年10月起)、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自2018年4月起)及萬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92)(自2018年6月起)。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有關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已發行 股份/相關股份 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李佑榮醫生	實益擁有人	13,453,000 (L) (附註1及2)	1.17%
李春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777,000 (L) (附註1)	0.07%
	配偶權益	259,000 (L) (附註1及3)	0.02%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已發行 股份／相關股份 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歐陽伯權博士	配偶權益	300,000 (L) (附註1及3)	0.03%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李佑榮醫生獲授500,000份購股權。
3. 指由配偶持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佑榮醫生、李春山先生、馬照祥先生、歐陽伯權博士及葉澍堃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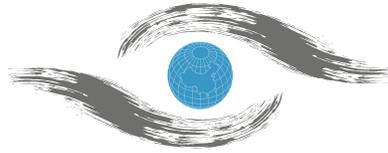
執行董事酬金的釐定乃參考：(i)根據相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定；(ii)執行董事可根據彼等的薪酬待遇獲提供非現金福利；及(iii)根據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13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執行董事，以作為彼等的部分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參考(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與責任；及(ii)彼等與本公司的相互協議釐定。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3. (A) (i) 重選李佑榮醫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春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馬照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歐陽伯權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重選葉澍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 (b) 除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外，(a)段中的批准將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將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批准亦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細則及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上文(a)段的批准應與任何其他授權一同授予董事，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獲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已採納或予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5A(d)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具有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有關類別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C. 「動議：

待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因而擴大，加入相當於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款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華平

香港，2021年4月2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一名股東可僅就其本身所持股份部分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倘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3.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送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至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至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棟醫生、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梁安妮女士、歐陽伯權博士及葉澍堃先生。